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i) 建議發行新股份；
- (ii)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首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認購協議	5
委任一名認購人提名之董事	7
進行建議發行事項之理由	8
所得款項用途	8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9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1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10
股東特別大會	12
責任聲明	13
推薦建議	13
一般事項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發行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透過Porterstone Limited擁有60%權益，另由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擁有40%權益
「合資格人士」	指	按新購股權計劃所界定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建議發行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40,000,000股認購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截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於更新後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最多為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kylight Property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郭龍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李之林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0.14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4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54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主席)
陳明英女士 (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樓09室

敬啟者：

- (i) 建議發行新股份；
 - (ii)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5,600,000港元及約75,400,000港元。建議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於澳門之投資項目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建議發行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尋求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向閣下提供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及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為一間分別由郭龍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李之林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之公司。郭龍先生及李之林先生各自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證券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堅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分別由郭龍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李之林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持有27,039,700股股份。除友堅有限公司持有27,039,700股股份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價

認購價0.1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21.35%；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1港元折讓約22.65%；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7港元折讓約20.90%；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187港元折讓約25.13%。

所釐定之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21.35%。考慮到(i)下文「進行建議發行事項之理由」分節所披露進行建議發行事項之理由；(ii)香港股票市場最近大幅波動之市況；及(iii)認購人認為股份具吸引力(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事項將不會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最少一個月內完成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給予認購人之認購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出現折讓，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事項之條款(其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49,286,368股股份已發行。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40,000,000股認購股份。54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69%。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發行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ii) 於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21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連續暫停超過七個交易日，惟不包括就監管機構核准有關建議發行事項之任何公佈及通函而實施之任何暫停；
- (iv) 於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v) 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任何時間遭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原因；
- (vi) 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完成，且該盡職審查之結果並無透露或披露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之事項、事實或情況；
- (vii) 有關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viii) 本公司取得本公司就建議發行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ix) (如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建議發行事項之完成

建議發行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委任一名認購人提名之董事

董事會已同意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可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惟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於委任認購人提名之董事時另作公佈。

進行建議發行事項之理由

鑑於本集團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以及酒店業務之投資已恢復盈利，本集團正在將業務擴展至澳門之物業投資。董事會認為，透過建議發行事項向本公司引入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強勁業務聯繫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只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為本集團長遠於澳門現有業務之進一步發展帶來不同經驗及／或意見。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委任認購人提名之董事（如獲董事會批准）將為董事會及本集團之管理帶來正面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按建議發行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00,000港元計算，建議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5,600,000港元及約75,4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1396港元。

建議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4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於澳門之投資項目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於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680,000,000	28.94	680,000,000	23.53
多實 (附註1)	137,025	0.01	137,025	0.01
小計	680,137,025	28.95	680,137,025	23.54
認購人	–	–	540,000,000	18.69
友堅有限公司 (附註2)	27,039,700	1.15	27,039,700	0.94
小計	27,039,700	1.15	567,039,700	19.63
公眾股東	1,642,109,643	69.90	1,642,109,643	56.83
總計	<u>2,349,286,368</u>	<u>100.00</u>	<u>2,889,286,368</u>	<u>100.00</u>

附註：

1. 多實持有之該等股份乃受一項押記令所規限。
2. 友堅有限公司分別由郭龍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李之林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

誠如上表所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9.90%減少至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約56.83%。

經考慮上文「進行建議發行事項之理由」一分節所討論進行建議發行事項之得益，以及透過建議發行事項將可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提升股東於本公司之價值後，董事會認為有關現有股東之股權攤薄乃屬公平合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發行事項受限於認購協議項下有待達成之條件。由於建議發行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集金額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二日	按每股股份0.20港 元配售800,000,000 股新股份	約158,000,000港元	用作提供經營酒店 業務之資金及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將作 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	按每股股份0.22港 元配售207,900,000 股新股份	約45,238,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 數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發行本金額為 20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賦予 權利可按初步換股 價每股0.20港元轉 換為1,000,000,000 股股份	約200,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由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墊 付之未償還貸款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 數用作擬定用途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已終止舊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舊購股權計劃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經已終止，故再無購股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然而，於所述舊購股權計劃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予以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但可行使之購股權為52,189份。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其他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本公司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

計劃授權上限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供其持有人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129,649,636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授出合共129,645,000份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人士，使彼等可認購129,645,000股股份，約相等於在二零零九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之99.99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2,790,000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48,749,611份，可供其持有人認購148,749,611股股份。

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更新後涉及129,649,636份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已動用約99.996%，董事認為，為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而授予彼等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應予以更新，使本公司於聘請或挽留能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為重要之人才加盟時擁有更大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49,286,368股。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且再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則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本公司根據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購股權，以供其持有人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234,928,636股股份。

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但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為148,801,800份(包括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52,189份購股權及148,749,611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3%。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234,928,636份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更新及授出，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但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合共383,730,436股(相等於16.33%已發行股份)，並無超過已發行股份3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由於郭龍先生及李之林先生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因此，郭龍先生及李之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友堅有限公司)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表決。除郭龍先生及李之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

董事會函件

聯繫人士(包括友堅有限公司)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投資於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以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kylight Property Lt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訂立之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之價格發行54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540,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4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或適宜者，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行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更新(「建議更新」)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本中之普通股總數至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買賣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建議更新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樓09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